

## 江门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园区2020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



污染物	环评批复排放量 (t/d)	实际排放量 (t/d)	备注
水污染物	化学需氧量	73	24.32
	氨氮	14.6	0.21
	总磷	0.9	0.1
	二氧化硫	0.43	0
	氮氧化物	0	0
大气污染物	VOCs	0	0
	烟粉尘	0	0
	区域无独立统计数据		

注：1、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；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，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发电量填写。

2、有“一园多区”情况的，请分片区填写。